



##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政审介绍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\_\_\_\_\_，手机号\_\_\_\_\_，拟录取为我校 2021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进行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工作。

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均需政审单位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等）的党组织或人事、政工部门审核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密封，并于 5 月 15 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大西区管理学院 B919，浙江大学 EMBA 教育中心 洪老师收

联系电话： 0571-88273026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  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



2021 年 月 日